

## 石嘴山市老城区污水厂预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2日，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进行《石嘴山市老城区污水厂预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嘴山市老城区污水厂预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本工程任务为石嘴山市老城区污水厂预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改造。污水厂预处理设施改造工程为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厂预处理设施（粗格栅、细格栅、螺旋砂水分离器及格栅螺旋压榨机）的改造。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包括大武口区老城区、惠农区已建成区，大武口区老城区：黄河街(贺兰山路-世纪大道)段改造污水管道1815m，服务面积为3.3平方公里；惠农区已建成区：静安新区段、三排以南段改造污水管道2857m，服务面积2.59平方公里，共计改造污水管道4672米。

####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嘴山市老城区污水厂预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4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石审管批字[2020]143号”对“石嘴山市老城区污水厂预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11月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投资3589.14万元，设计环保投资951.89万元，占总投资26.52%。实际本项目投资与设计投资一致。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固废、噪声的治理及生态恢复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提出的主要环保设施也已经落实，工程实际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工程实际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

计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合理优化施工进度，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场地等均设置在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做到了尽量少占地的要求。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了在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没有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措施基本有效。项目运行期主要表现为生态环境正效应。

#### 五、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防治措施均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实现了污染物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未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6dB (A)，夜间噪声值为 42~45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六、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和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①加强对种植植物的后期管护工作，对项目区植被恢复不良区域应及时进行补种；
- ②雨季加强管网沿线的巡查，对工程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石嘴山市老城区污水厂预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备注
验收组组长	李海平	市润泽环境有限公司	年代	130952616	
	刘晓军	宁夏(宁发)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4295866	
	刘华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8295374288	
	赵伟	宁夏源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49687295	